

培根论说文集

詠
乎
知
解
學

PDG

Francis Bacon 著

水天同譯

一

培
根
論
說
文
集

商務印書館出版

培根論說文集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原著者 Francis Bacon

譯述者 水天同

編輯者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出版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發行所 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發行所 聯營書店 各地分店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84407·2)

★版權所有★

定價人民幣 20,000 元

1950年10月初版
1951年7月再版

(滬)501-1500

譯例

一、本書係依據 Selby 編輯之 Macmillan 本，參考「萬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 本而譯成者。

一、譯此書時或「亦步亦趨」而「直譯」之。或顛倒其詞序，拆裂其長句而「意譯」之。但求無愧我心，不顧他人之臧否也。夫「直譯」「意譯」之爭，盲人摸象之爭也。以中西文字相差如斯之鉅，而必欲完全「直譯」此不待辯而知其不可能者也。亦有兩方語句，不約而同，順筆寫來，自然巧合者，當是時也，雖欲不「直譯」豈可得乎？此中取舍，全視譯者中英文之造詣如何，非一言可決也。局外之人，必欲強立規律，定為一尊，則膠柱鼓瑟，刻舟求劍，徒貽笑於大方，全無補於學術也。

一、譯文以白話為主，然間亦用文言者，培根之文時而易樸直，時而雍容典雅之故也。譯者既抱定傳達原作意思口吻之宗旨，自不必墨守一格，禁於一隅也。

一、白話之大病病在「的」字。每致滿篇「的的」之聲，如習珠算。且亦使句法鬆懈，意義混淆。譯者補救之法有二：(一)可以分裂之長句，即分裂之；(二)可以「之」「也」等字代「的」之時，即代之。又「的」「底」之判，「他」「她」「牠」之別，皆甚無聊，今並廢之。

一、白話文缺乏虛字，因而常有無法收束或動轉不靈之弊，故拙譯遇有需要時，對「蓋」「也」「然而」「終

於」……等詞悍然用之，毫無顧忌，非好之也，不得已也。

一、地名人名等專名詞其已通行有年者概仍其舊，如倫敦、聖保羅是也。其尚未通行者則於譯時力求其音近，力避其雜以漢義，如 *Sainoa* 不譯「薛內佳」是也。

一、官署職銜等名稱最難譯，字典辭書又無能爲助者只可就區區所知而試譯之，甚望博學之士有以教我。

一、註釋十九皆本 *Sells*，間亦採用他書，皆註明出處（普通參考書，如韋氏字典，則不盡註明）若自承爲己見者當然由本人負責。註釋用淺近文言以省篇幅。

一、培根書中引用拉丁成語不少。此等成語或出於羅馬之詩文史籍，或見於拉丁本之聖經，或采自中古之教會長老，來源既夥，命意有時亦甚難妥譯。加以譯者拉丁文程度幼稚，不敢自信，幸賴英譯本中有表列對照者可供參考。茲仍將原文列於註釋中以便專家指導。

一、本書着手翻譯時適值敵寇侵平津，淪陷，學者星散，典籍蕩然。譯者不得已以螢火之光，探此窈冥，尙望海內明達，毋吝教我，繩愆糾繆，則幸甚矣。

一九四二年六月水天同誌於昆明

緒論 (註一)

Oiphart Sweton 著

弗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外如蘭男爵、聖奧本斯子爵 (Baron Verulam and Viscount St. Albans) 於一五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於倫敦臨河街 (Strand) 之約克府 (York House)。他的父親是掌璽大臣男爵尼古拉·培根 (Sir Nicholas Bacon)。母親是繼室 (註二) 共生二男，弗蘭西斯是他的次子。

弗蘭西斯從小體弱多疾。後世傳者多以爲這就是他少年老成的原因。其實他自幼即喜研讀較他的年齡應讀的高深的書籍，所以他的態度老成的原故或在於彼而不在於此。

關於他的幼年我們所知甚少。只知道他的生活是在兩個地方度過的：一處是倫敦的府邸（約在現在的臨河街與泰晤士河之間），一處是赫弗州的高蘭城 (Gorhamburg, Hertfordshire) 的別墅。到了他十三歲的時候他同年長於他二歲的哥哥安東尼 (Anthony) 同入劍橋大學的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我們這纔對他的生平知道得較爲詳細一點了。

他在劍橋住了三年。離開的時候，如麥考萊 (Macaulay) 所說：『他是帶着這麼一種心理走的。對劍橋的學科深爲輕蔑；對英國的學校教育制度堅決的認爲根本有害；對亞里士多德派的學者虛耗精力於其上的「學問」有一種應有的渺視；對亞里士多德本人亦沒有多大的尊崇。』 (註三)

這時他已經見過英國朝廷的生活了。他父親的高位和他們家庭的顯親貴戚（註四）使這件事易於發生。據歷史所載，女王伊利薩白（Elizabeth）爲了訪問他的掌璽大臣，曾經巡幸到高蘭城的別墅者不止一次。在這座美麗堂皇的別墅裏，在古老的橡樹榆樹叢中，這位喜歡奉承的女王也許接受過年青的弗蘭西斯的優美的頌詞。女王在答覆的時候也許因爲看見他少年老成的態度，因而稱他爲「朕的小掌璽大臣」（註五）這也是記載上有的。至於培根從少年就熟悉宮廷的儀節習尚這件事，可從他的論說文集初稿中兩篇文章的題目看出。一篇是「論禮儀」（On Ceremonies and Respects）另一篇是「論尊榮與名譽」（On Honour and Reputation）。他的關於處高位時對上對下對平輩應持如何態度的議論，不但是說理公允，而且是參透世情之作。他認爲對於在上的人表示尊敬並不是一種奴氣，而是處世應盡的一種責任。因爲假如我們不這樣做，那麼居於我們之下的人又怎麼肯對我們表示尊敬呢？

安東尼培根和他的弟弟都有志於外交。爲了準備起見，他們於一五七六年六月進了葛萊律師公會（註六）爲「學徒」（註七）他們不久就在會中地址上造了幾間住屋，這幾間屋子後來培根在裏面住過好幾次。二人入會三月之後（一五七六年九月）培根就跟隨當時的英國駐法大使包萊男爵（Sir Amyas Panlet）奉使巴黎。這次旅行可說是他在外交事務上實際訓練的開端。他用關於歐陸政治外交的研究結果做材料，著成了一篇歐洲政情記（Notes on the States of Europe）。這篇文章在他的全集裏多有印出者。當時法國正在鬧內亂，天主教同新教徒鬭爭正烈。有許多慘酷事件引起了培根在「論黨派」（註八）一文中最恰當的議論。下面的話

卽其一例也——

「爲君王者應當注意，勿令自身偏向任何一方，以致成爲某黨某派的黨徒。在國家以內的合縱連橫總是於君權不利的，因爲這種黨爭對於黨員需要一種義務，簡直和人民對君主的義務有抗衡之勢也。黨爭及使君主變爲「吾輩之一」如法蘭西之「神聖同盟」中所可見者是也。」

培根在法京的居留並不很久，（註九）雖然在這短期間內他學會了法文。他父親的突然逝世使他匆匆返國。返國之後他發現他的前途頗爲黯淡。他雖然曾向當時的執政者（他的姨父，伯萊公爵，可算是朝中領袖）求官，而且以他父親在日的政績而論，這種請求也不能說是冒昧，但是他的請求終未發生效力。塞西父子（The Cecil's）似乎對他們弟兄頗懷嫉妬。於是培根只好專攻法律。結果於一五八二年他被認可爲律師，於一五八六年當選爲葛萊公會的首席會員之一。

時光一年一年的過去，而培根仍然不見重用，也沒有人幫他的忙。他也曾自己努力，幾度被選入國會，但是仍然不能出頭。他在議會中所抱的政治主張，簡單說來，可說是一種「中庸主義」。他主張在君權與民權之間，尤其是在教派的紛爭之間，要採取一種不偏不頗，寬容互讓的辦法對於他自己的這種政見他曾有兩篇文章發表。（註一〇）在這兩篇文章裏他都是主張無論在教義的解釋或刑罰的執行方面，都應當採取伸縮性較大的辦法的。

在這個期間內培根也曾得到兩度小小的陞擢。他被委爲女王的特別法律顧問（Queen's Counselo Extraordinary）之一，又獲得一御前會議（The Star Chamber）登記員的候補權。這個候補權是他的親戚，塞

西父子厭倦他不時的請托而替他謀得的。但是這個職位要等原來在職的官員死了以後纔能填補。培根等了多年，這事纔得實現。在候補死人的缺的期間內，培根受了許多的辱蔑，就如同後來英國的另一文豪司各脫 (Sir Walter Scott) 一樣。司氏等了多年，纔補上了一個法庭書記官的位置。鑒於培根的父親的名望，有人會對他的多年不見重用表示驚異，認為雖然塞西父子對他冷淡，而女王伊利薩白竟對尼古拉，培根的兒子不理不睬，殊不可解。不知培根在當國會議員的期間，曾因擁護民權，攻擊朝廷強迫下院與上院直接會商籌款問題之企圖，並且曾反對過增加國用的要求。類此的行爲在當日是需要極其卑躬屈節的道歉纔能使君王息怒的。培根似乎沒有這樣做過。同時塞西父子又從中媒孽其短，證實了培根的「目無朝廷」。結果女王的不悅之感竟被煽動成了不息之怒，培根請求重用的企圖遂被漠然擱置或婉辭拒絕。

於是培根決意不再向他的親戚請求幫忙，而轉附艾塞克斯伯爵 (Earl of Essex) 之黨。伯爵年少貴顯，意氣飛揚，初時極得女王寵信，後以勇而無謀，行同叛逆而被誅。註一：當培根轉附門下之日，正是伯爵官星高照之時，其聲勢之薰赫，不下於伯萊爵士。艾塞克斯對培根發生了誠摯熱情的友誼，屢次爲他親向女王請求要職。曾先後替他因請法部長官 (或檢察長，Attorney-Generalship) 次官 (或辯護長，審判長，Solicitor-Generalship) 以及案卷司長 (Master of the Rolls) 之職，干請頻繁，致使女王厭倦，請他「談別的問題」。如此屢請不遂之後，伯爵竟以自己在退肯南 (Twickenham) 之府邸田產值二千鎊者，贈於培根。此時二人交情甚密，對於伯爵的各種交際游樂，培根亦常常參與，並且寫過一本宮劇劇本，樂會 (The Conference of Pleasure) 作爲宴樂之

一助。培根對於這一種文藝表現出特殊的才能。後來曾爲葛萊公會寫過兩本戲，一名學問之宮（The Palace of Learning），一名葛萊歷史（Geeta Grayorum），都可見此言不誣。在一六二五年出版的論說文集中有一篇「論宮劇與盛會」（Of Masques and Triumphs）的文章（註一二）更足證他對這種娛樂的藝術，有多麼深的研究。

一五九九年艾塞克斯討愛爾蘭泰隆（Tyronne）之亂無功，單騎還朝。大受朝中政敵的攻擊。結果失權失寵，且受短期之拘禁。雖次年即蒙釋放，准其鄉居，可是艾塞克斯心中快快，總以爲可以恢復昔日的寵信，誰知又因某項專賣權請求延期之事，受了女王的挫辱。於是氣憤難平，竟圖外結蘇格蘭，愛爾蘭，肉連失意的教派，如天主教，清教徒等。不久他便帶了少許的武裝侍從直撲倫敦，以清君側爲名，實行叛逆。他的企圖完全失敗。他被執下獄。一六〇一年二月十九日受審，二十五日斬決。在他兩次受審的時候，培根都是奉王命陪審的。末次審判的時候，他似乎還很替皇家出力，並且在艾塞克斯處極刑以後他又奉命起草伯爵的罪狀（註一三）。

從征愛之役起到起草罪狀之事止，這其間培根和艾塞克斯的關係以及培根個人行事的動機都是很微妙複雜，難以遽下論斷的（註一四）。伯爵死後不久，在詹姆斯一世（James I）臨朝的初年，培根曾經發表過一篇「自白」，解釋他在艾案中的行爲，但是這也不完全可靠，其中的話語令人不滿之處也不少。不過，簡單言之，下面的這幾項，可說是相當明顯的——

1. 培根是忠於女王的。

2. 征愛失敗之後，艾塞克斯初次受審以及謀反以前的那些時間內，培根曾屢次替他向女王求過情。

3. 艾塞克斯的謀叛至少在他的行動的表面上看來是無疑義的。

4. 培根自己當時的處境相當危險。雖然無人告他同謀叛逆，但他之不能不表示忠誠，因而不得不認真的參加對艾塞克斯的審訊，這亦是無問題的。

所以加丁納教授(Professor Gardiner)的話似乎是最公允的論斷。他說：「培根的行爲表現出他缺乏道義之感，這是不能否認的。然而我們現在認爲個人友誼的關係應該重於政治上的關係，這種看法是基於一種日見增強的政情安定之感的。這種看法對於培根當日的政局不能適用。在當時，如果可以用武力來推翻女王任命大臣之權（案此即艾塞克斯案之政治意義的話，那末英國將陷於無政府狀態，以及這種狀態所產生的種種禍亂之中了。」

在一六〇七年培根寫了一篇「論友誼」的文章。其中有一段開首是這麼兩句：「世間有些人，他們的生活好像永遠是在舞台上度過似的。這種生活對於別人是掩飾起來的，唯有自己可以明瞭。然而永遠的掩飾是痛苦的，而一個只顧榮華，不顧天性的人，算是一個十足的奴才……」這段文章在一六二五年出版的論說文集中是刪去了的。這些話不妨認爲與艾塞克斯案直接有關（註一五）。

一五九七年培根論文集的初版出書。該版作小八開本，卷首有題辭，把這書獻給作者的哥哥，安東尼培根。書中共有文章十篇——（一）論學問，（二）論辭令，（三）論禮儀，（四）論從者與友人，（五）論請托者，（六）論消費，（七）

論養生(八)論榮譽與名聲(九)論黨派(十)論交涉(註一六)這十篇文章含義豐富，文筆精悍，因此這卷文集遂成爲劃時代的作品，非常的受人歡迎。這一點容後再詳言之。

這時，女王伊利薩白的可紀念的朝代亦到了末日了。(註一七)他的老一點的大臣都先他而逝了。伯萊，他的大臣中之最偉大者，卒於一五九八年，其子繼位爲相。

女王未婚無子，由其姪蘇格蘭王詹姆斯六世繼位，是爲詹姆斯一世。他的王位還未坐穩，培根便想盡方法去求得他的歡心。結果培根於一六〇三年受封爲男爵，不久又受到年金六十鎊的賞賜。這一筆錢是詹姆斯紀念培根的哥哥安東尼(歿於一六〇一年)始終擁護他的繼承權之功的。同時培根又被委爲皇家法律顧問，年賜賞金四十鎊。培根取得國王歡心的主要工具是他的合併蘇格蘭、英格蘭王國及王朝的主張。這種主張他在國會裏用口舌，在國會外用筆墨，不遺餘力的宣傳着。他曾經寫過一篇文章題目叫「合併論」(Articles touching the Union)。在這篇文章裏他很巧妙的搜集了不少的歷史和科學上的引證來證明他的結論，就是——「自

然的規律和真正的政治的規律有吻合之處。前者是治世之理，後者是治國之道。」後來在一六一二年培根發表了一篇「論邦國的真正偉大性」(The True Greatness of Kingdoms and Estates)，其中的意思和材料多取之於「合併論」這是無疑義的。(註一八)詹姆斯於一六〇四年十月上尊號曰「大不列顛王」(King of Great Britanny，縮寫爲 Great Britain)這個尊號是培根建議的。培根對於英蘇合併的論據辯證都非常允當，所以當時討論合併事宜的聯合委員會差不多一致通過了「合併」的提案。衆議院的多數議員也贊成了。可

是國王堅持要把國籍承認權留在國王手中，因之此事功敗垂成。否則英格蘭、蘇格蘭合併之事可以早一百年而實現了。（註一九）

一六〇五年培根的第一部哲學鉅著出版，就是廣學論（*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這本書後來又增添材料，譯成拉丁文，名曰 *De Augustinis Scientiarum*。在這部書裏培根評論當世學術界的情形，批評其過失，指出許多種所謂「學問」的空虛無聊，並建議學術進步的途徑。他的論說文集中「論偽智」、「論習俗與教育」和「論學問」（註二〇）的幾篇文字都可說是廣學論中的題材，不過在那本書裏沒有詳加討論罷了。

在他四十五歲的時候，培根娶了艾麗斯巴南，一位市參事會參政員的女兒爲妻。巴南女士帶來的陪嫁相當豐富。這在債台高築的培根一方面當然是很歡迎的。婚禮頗爲盛大，新郎新婦的衣着亦極其奢麗。（註二一）婚後十年中培根和他的夫人似乎過着很平靜的生活。但是培根失勢之後，他們感情破裂，直至培根死時終未恢復。

婚後十三個月（一六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培根終於得到了法部次官的位置。在此後兩三年的期間他是忙於調整英國的教派之爭。當時主要的教派爲國家教會派與清教派，辯爭甚烈。培根的主張是雙方和國王都應當保持一種寬容的態度，但是他的努力終歸無效。（註二二）培根對宗教紛爭的意見，可於他的「論宗教一統」一文中見之。（註二三）簡單說，他認爲宗教既是繫繫人羣的，那末就應當自身亦保持一種諧和一致的情形。教派的紛爭乃是使人厭棄教會，不信宗教的一大原因。後來在他的「論無神主義」（註二四）和「論迷信」（註二五）二文中，他都曾論及教派的分裂。對於這種事情的原因、結果、和害處，都有極精闢允當的議論。

當時英國政治上也有一個大的爭論，就是所謂「王權天賦」之爭。這場爭論（實際是「君權」「民權」消長之爭）起於詹姆士一世之朝，終致釀成內戰，下一代的君主查理第一，且因而被殺。培根起初的主張是一種「中和主義」，他認為「君權」「民權」之間應該有一種「中道」，一種妥協的辦法。但是這一場爭鬥引起的枝節太多，結果使培根不知不覺的修改了他的主張，由一個抱寬容的「自由主義」的人變為一個比較溫和的王權擁護者。他後來的主張可於「論王國」一文的結語中見之。（註二六）

雖然有這麼多的事務分心，培根卻始終不會怠於文事。只要不在議院或法院的時候差不多每一分鐘都花在寫作上面。一六〇九年他的古人智慧（*The Wisdom of the Ancients*）出版。在這本書裏他以解釋譬喻的說法說明了古代的寓言和神話。在同時他的論說文集亦再版了兩次。一次在一六〇七年，一次在一六一二年。一六一二版叫做修正版，裏面的文章有好幾篇都曾經重寫。此外還添了不少的新作，總數共為三十八篇。

培根的表弟，羅伯·塞西，新近受封為薩斯白雷伯爵（Robert Cecil, the Earl of Salisbury）的，突於一六二二年逝世。在培根的論說文集（一六一二版）中有一篇「論殘疾」者（註二七）據說是對他的親戚的人格最生動的素描。薩斯白雷死後培根向國王要求繼其官職，但是國王不允。後來他又要求另一官職（註二八）亦未如願。可是到了一六一三年他那想望多年的法部長官或檢察長之職終於到手了。（註二九）培根可說是一個熱中而飽嘗仕途之苦的人。在他的「論高位」一文中（註三〇）充分的表現了這種浮沉宦海之酸辛，尤其以下面的這幾句話為然——

「躋升高位是很費力的。人們常常吃了痛苦以取得更大的痛苦，這種事情有時簡直是卑污的。人們又常由屈辱之途達到尊榮……」

先此培根亦曾被任命爲二個新設的法院的院長。這個法院名曰「邊緣」(The Verge)，他的職務是直接辦理倫敦王宮區周圍十二英里以內的犯罪行爲。培根就職時的訓詞痛斥「決鬪」之俗，指爲流行全國之罪惡。他當了檢察長以後更雷厲風行的要根絕這種習氣。他建議的辦法是任何犯這種案子的人——無論是挑戰的或接受挑戰的或作爲「助手」的——都應當永遠貶之朝外。

一六一四年「渾蛋議會」(註三)解散，從此培根的政治勢力亦就消失了。他的主張本來是君主與國會之間應當休戚與共，互表同情的。但是這次議會的解散和下屆議會的遲遲召集使這種希望無法實現。「論叛亂」(註四)一文所討論的各問題中就有這問題。

這時詹姆士一世的寵臣是桑末塞伯爵(The Earl of Somerset)名喚羅伯姓卡爾(Robert Carr)的。

他那時可說是權傾內外，聲勢煊赫。但是培根早就看出他的覆亡之兆了。所以與之斷絕來往，轉而與喬治·威里埃(George Villiers)後來封爲巴金漢公爵的，結交。(註五)果然不久桑末塞和他的夫人因謀殺奧勿伯爵士(Sir Thomas Overbury)而判罪，且從此失勢，一蹶不振。而威里埃則扶搖直上，其得寵與專權之甚更駕桑末塞而上之。培根對於威里埃的早期的升擢是出過大力的。有人推測他在「論野心」(註六)一文中所說關於「寵

臣」的話是指詹姆士一世的好舊寵臣的。但是他爲了取媚國王，竟不惜拿這樣是話替他文過飾非——

「有些人認爲爲君王者若有寵倖乃是一種缺點；然而寵倖之臣乃是對有野心的大臣貴族的最好的防禦。」

不論培根對巴金漢公爵出過什麼力，巴金漢對他的報酬卻也不能不算豐富。他利用他的勢力替培根力謀升遷。結果一六一六年六月培根被委爲樞密會議之一員。一六一七年三月布瑞克萊爵士（Lord Brackley）退休，培根便繼之爲掌璽大臣。他在就職典禮中的演詞是很典雅堂皇的。一六一八年元月，官階的最後一步終於被他升上去了。他受命爲英格蘭的法相。同時他受了不少的榮寵。一六一八年七月他被封爲外如蘭男爵，外如蘭是個地名，就是聖奧本斯的拉丁名字。聖奧本斯則是培根的別墅所在地，高蘭城附近的一座城市。

此時培根收入既豐，他的居家生活便局面闊綽，氣象偉大了。一六二〇年元月是他的六十壽辰，他在約克府中很高興的受一般朋友的慶賀。詩人班彌生（Ben Jonson）也曾參與此會，並且寫詩爲頌。同年十月培根發表了他們新工具（Nonceni Organum）一書，此書一出，照麥考萊的說法，全歐的賢人學者都極表崇仰。一六二一年元月培根又得了新的榮華。他被封爲聖奧本斯子爵。

培根的一生事業到此可算是登峯造極了。官爵、地位、名望、財富，他統統有了。但是在他得意的時候，他恐怕免不了要記起他取得這些富貴榮華的時候，有些手段是可恥的吧？他受了國王和巴金漢的嗾使，曾做過好幾件昧良喪心的事。如贊成若萊爵士之處極刑（註三五）耶外吞檢察長（培根友人）被審枉法案之背友（註三六）一方已主張與荷蘭（西班牙之敵國）簽訂攻守同盟，且明知英國人民極其憎惡西班牙，而同時又贊成國王與其倖臣

之與西班牙聯盟；又如允許剝削人民的「專賣權」；聽任巴金漢干涉司法……等都是他不能辭其咎的。在他的「論交涉」一文中有一段文章開首是這幾句——

「同有所需求的人交涉比較同已獲所需的人交涉要好的多……」

這一段文章好像是故意寫的有點晦澀似的。可是其中有一種憤懣不平之意，對於作者一生不得不逢迎旨意奉承權勢（先是塞西父子，後是詹姆士一世及其侍臣）之事頗具牢騷，這是無疑義的。

但是，清算的日子終於來了。從一六一四年到一六二一年英國議會未曾召集。但到了一六二一年，國王因為籌款艱難，仍不得不召集國會。這一屆國會的頭一件舉動就是要求改革「專賣法權」，這一種特權是當時被巴金漢公爵及其黨羽利用了來禍國病民的。由這個議案當時的下議院受了培根敵人科克（Coke）（註三七）的鼓動，進而批評司法界的情形，並列舉罪狀二十八款，糾彈法相貪贓枉法。這二十六款據說其實都是相當微細的（註三八）然而其影響卻決非微細。培根自己也很明白這件事的背景和意義，所以他奏聞國王時力求國王對議會取抵抗的態度。奏中有語云：「現在要打擊你的相師的人恐怕將來也要打擊你的王冠。」二十八年之後，詹姆士一世的兒子查理一世果然被議會所殺。培根的這句話可說是有先見之明了。

但是培根的一切努力終歸無效。國王能囚禁科克，而無法援救培根，因為他無法否認自己的罪狀。他的受賄確是實有其事，雖然他不承認爲了受賄而枉法，然而這個貪官卻也正就是「論司法」（註三九）一文的作者。全篇文章無異是他的判詞，但是下面的這幾句話尤爲恰當——